

2010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古物及古蹟 (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) 公告》

(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 第 53 章 ) 第 3(1) 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在行政長官批准下作出 )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25 號九龍內地段第 10748 號的廣華醫院之內的東華三院文物館 ( 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M8223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) ;
- (b) 位於香港上環荷李活道 124 號至 126 號、128 號及 130 號內地段第 338 號的文武廟 ( 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8879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) ;
- (c) 位於新界元朗錦田水頭 32 號丈量約份第 109 約錦田北邊地段第 3 號的廣瑜鄧公祠 ( 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YLM7622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) ; 及

《2010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公告》

B2056

2010年第149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- (d) 位於香港半山衛城道7號的甘棠第(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3(4)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HKM8865b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。

發展局局長  
林鄭月娥

2010年11月8日

---

---

註釋

本公告宣布將——

- (a) 位於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25 號廣華醫院之內的東華三院文物館；
- (b) 位於香港上環荷李活道 124 號至 126 號、128 號及 130 號的文武廟；
- (c) 位於新界元朗錦田水頭 32 號的廣瑜鄧公祠；及
- (d) 位於香港半山衛城道 7 號的甘棠第，

列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 第 53 章 )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